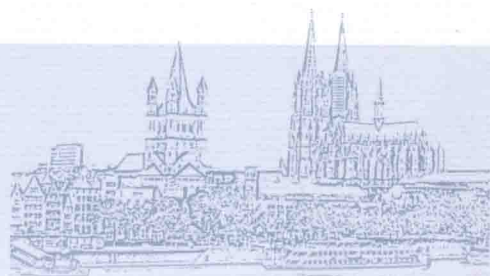


北京大学德国研究丛书
Reihe Deutschlandstudien
Peking Universität



作为制度根源的财产权 ——中德比较

Eigentumsrecht als Ursprung der Systeme Ein deutsch
——chinesischer Vergleich

甘超英 主编

Herausgegeben von Gan Chaoying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北京大学德国研究丛书

Reihe Deutschlandstudien Peking Universität

作为制度根源的财产权

——中德比较

Eigentumsrecht als Ursprung der Systeme
Ein deutsch—chinesischer Vergleich

甘超英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作为制度根源的财产权:中德比较/甘超英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6

(北京大学德国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301 - 24394 - 7

I. ①作… II. ①甘… III. ①财产权 - 对比研究 - 中国、德国

IV. ①D923.04 ②D951.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33426 号



书名: 作为制度根源的财产权——中德比较

著作责任者: 甘超英主编

责任编辑: 胡利国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24394 - 7/D · 3602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子信箱: ss@pup.pku.edu.cn

电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3121

出版部 62754962

印刷者: 三河市博文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者: 新华书店

965 毫米 × 1300 毫米 16 开本 14.25 印张 245 千字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40.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序 言

Vorwort

一、工作坊及本文集编辑始末

尽管本文集前的两部工作坊文集均对工作坊的形成作出过说明,但编者仍认为有必要再絮数言。

2002年,以北京大学一些有德国留学或研究背景的、志趣相投的人文社会科学同仁为主,联合其他高校具有相同背景与志趣的老师,以1999年形成的原德国小组为基础,正式登记成立了北京大学德国研究中心。在北京大学和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DAAD)的同等支持下,中心成员间、中心成员与德国同仁间开展了一系列文化与学术交流活动。

如同商品价值在交换中实现和增值一样,学术的价值也在交流中获得体现和提升;同时,交流中思想的火花也迸发出了新的思想萌芽。如果说传统的文明概念是指一种比较先进的文化的话,那么,我们愿意假设,在某些方面,德国的文化比较先进,我们通过交流而吸收真正先进的东西;同时,我们也相信,德国方面与有着同样的想法,毕竟现代的文明概念更强调文化特色,通过交流,相互了解和借鉴,共同促进文化上的共识和交融。作为友谊的桥梁,文化和学术互动增进的当然不止是学问,还有人民间的友谊、学者间的私交。中心与德国学界学术交流与增进友谊的一个重要形式,就是工作坊。

谈到工作坊,不得不说到2006年中心主持举办的第一次大型学术会

议。会议主题是教育,邀请了国内的和德国的许多知名学者,认真地讨论和交流了有关教育方面的观点和意见。然而,不说这样大型的会议组织与召集颇费周章,关键是,人们讨论问题的范围过于宽泛,往往你谈你的、我谈我的,并无交互关系。因而,在会后商讨后续研究项目时,主要是中心成员韩水法教授与柏林自由大学库尼希教授(Prof. Dr. Philips Kunig)提议,设计未来的学术交流应更多地采用工作坊(Workshop)的形式。工作坊每年举行一次,不是选择一个判断性的主题,而是选择一个定义型的关键词,围绕这个抽象词汇展开多学科的学术讨论。

工作坊的交流形式有诸多优势:首先,在形式上比较简略,参加者的范围亦属有限,只需一间中型会议室便可,有利于学者间近距离的互动。组织工作也比较省事。

其次,它对交流语言的要求亦不甚高,鉴于参加者、特别是中方参加者大多具备德国学习或进修的背景,大家可以用熟悉的德语交谈,即便德语不竞,英语也是一种选择,因为德国学者大多英语较好。所以,除非对重要发言且外语不畅者,工作坊一般不需要特别配置翻译,不仅节省了不少时间,而且有利于问题的讨论,因为对于高度抽象的、专门性的工作坊关键词,翻译甚至可能造成对问题理解上的误导,直接交流则无此问题。

最后,最重要的是中心工作坊议题的特色。工作坊的目的在于尽量解决某一学术问题,而中心由人文社科多学科教师组成的特色,要求议题应能涵盖绝大多数成员的学科范围。因此,议题是高度抽象的,例如本次工作坊确定的议题或关键词就是德文 Eigentum(财产)。以其为基本词源,可以派生出很多相关词汇及其认知,还会覆盖很多学科问题,如哲学、历史学、语言学、社会学、法学等等;各门学科中不同部门的角度亦有不同,从而允许中心研究者以及众多非中心学者、教师和学生参与讨论。在这一过程中,大家抒己之见的同时也从别人那里得到启发。当然,其间最基本的问题,就是首先达成对关键词 Eigentum(财产)之含义的共识或包容。

不过,中心的工作坊在组织上仍显不足。工作坊组织的粗陋主要表现在对讨论过程无记录。每次工作坊举办后,均希望及时编辑出版会议文集。因在中德学者的几番交流中,产生过许多新颖的观点和视角,可工作坊并无记录这些思想材料的措施。雁过尚且留声,会散岂能泥牛入海。再者,工作坊并未严格要求与会者提交完整的论文,那些思想和看法会后

便“鸿飞那复计东西”了。结果就是,工作坊往往成为魏晋清谈,徒留无尽遗憾。更进一步说,中心本身就是一个松散的虚体,没有严格的责任制度(当然也不可能),在中国,自由往往就意味着一盘散沙,中心同仁均不能免俗。事实上,中心有一定的能力尽量记录下工作坊的讨论过程,今后将在这方面努力,俾使思想和观点更好地保存下来。

2007年第一次工作坊后,中德方面共同确定了2008年的关键词是“财产”。为此,中心在2007年10月底专门组织了一次有关财产权的学术沙龙,对于“财产权”的概念,参加者都提出自己的看法,并大致确定中心成员如何准备与德国学者的交流。经过中德双方的一系列筹备,2008年10月2日至7日,“中德比较视野中的财产权”(Eigentum in Deutschland und China aus vergleichender Perspektive)工作坊在北京大学法学院的一间会议室中举行。来自德国柏林自由大学、莱比锡大学、耶拿技术学院、公共管理研究所等机构的学者,以及来自中国北京大学、中国社科院法学所等机构的学者约14—15人提出了论文或提纲,参加讨论。大家来自不同专业,从各自的视角探讨问题,“奇文共欣赏,疑义相与析”,相互发现了很多值得汲取之处,均感收获颇丰。

会后的问题当然是编辑出版论文集。如前所述,这是一项较麻烦的事情,除了一些客观的和作者们的原因外,同时也因编者本人的惰性,文集迟迟未能成编。现在,编者已然痛感时不我待的紧迫了,恐怕那些新颖的思想变成了曾经的新颖,即使想为新颖作一个历史记录也不可能了的话,编者会成为中德与会学者共同的罪人了。

二、议题之所以然

编者以为,2008年选择“财产”或“财产权”作为工作坊的关键词,大概不是中德双方完全无意中确定的,虽不是冥冥之注定,也当是时事之所以然。最直接的确立原因,就是前一年刚刚讨论过的市民社会。参与组织本次工作坊的库尼希教授在德方要旨的开篇辞就指出:“‘财产权’属于市民社会的基础概念。”故而大家都认可,市民社会,不管是旧市民社会还是新市民社会,其前提与结果都是财产的私有及其保护,私有财产、私有财产权保护即所谓的“资产阶级法权”,构成了市民社会问题的基础,故而,市民社会讨论的更深入探索,顺理成章地就是选择 Eigentum“财产”

这一关键词。

对于讨论财产权的意义和导向,上述德方工作坊要旨说得很清楚:“早在十八世纪,英国率先进行了市民财产权的法典化,法学家和政治学家威廉·布莱克斯通(William Blackstone,1723-1780)为此声言:‘世间万物没有什么比财产权更能激发人类的创造力和情感的了’。集权利和权利能力于一身的‘财产’,就其‘真实性与实效性’(约根·哈贝马斯语)而言,必须不仅作为历史的和法律的建构、亦须作为社会的和文化的建构而予以考察”。因此,德方认为,“讨论应集中在作为精神的和理解上的‘财产文化’(Eigentumskulturen)上面,由此循着社会全方位以及个人利益方位的路径展开。故而‘财产权’(Eigentumsrecht)应理解为导向工具和象征意义的现实,构成了政治、社会和文化发展的动力之源。同时,特别是在德国,与之相关的规则、观念和立场则形成了现代基于劳动分工的工业经济和工业社会的轮廓”。

就中国的现实世界而言,2007年前后,中国大地上发生了许多令人关注的财产权事件。首先,2004年,经过多年的争论后,“私有财产权的保护”终于被写入了宪法,标志着观念上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本建立了。^①接下来的任务,就是保障财产权益,因为在政治上和宪法上确立了保护,并不能直接说明财产权就已经保护了,更不能说明其保护没有问题。

其次,事实上,2004年修宪以后,尽管宪法已经经过审慎的思考规定了私有财产权,但修宪并未泯灭不同意见,于是,在私有财产权保护的问题上出现了一系列的重大争议,其中比较著名的一个便是《物权法》制定过程中掀起的“巩献田旋风”。继香港中文大学教授郎咸平以2004年私有财产权保护入宪而痛斥国有资产流失的现象之后^②,2006年全国人大常委会起草《物权法》进入最后定稿阶段,北大法学院教授巩献田以《物权法》客观上将给非法取得国有资产的人以合法保护为由,上书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常委会出于立法慎重的考虑,推迟了草案向全国人大

^① 在2007年的市民社会文集中,市民社会的经济形态就是市场经济,而后者必以财产的私有为前提条件。

^② 参见《郎咸平猛轰知名企业国有资产流失》,华商报:http://hsb.hsw.cn/gb/newsdzb/2004-09/09/content_1259488.htm,2012-7-26访问。

提交的程序,从而导致《物权法》延后一年、在2007年方获通过。^①有关问题的详细情况,本文集中有许德峰教授的《利益集团与物权立法》一文可资参考。

再次,在2007年至2008年前后,中国社会中对于财产权的侵犯及引发的社会矛盾日益突出。就侵犯主体而言,小至包工头、公司,大到国家机关、一级地方政府,都在不同程度上侵犯着个人、集体和国家的财产权益;就受侵犯的对象而言,少至工资、奖金,多至房屋、投资、(集体)土地、国有资产,无一不会成为被鲸吞的对象。奇怪的是,侵犯财产的不只是违法犯罪、甚至主要不是违法犯罪,而多数是合乎法律的权力行为。只有后者,才构成了社会矛盾激化的主因,表现为群体性突发事件增多^②。于是,每年的社会“维稳”经费就相当可观了。

这三方面的现实情况,构成了选择工作坊议题的第二个所以然。

更重要的第三个所以然在于,中心成员及德国学者的一个共同感觉是,中德之所以可能进行广泛领域的学术交流,之所以相互间有着学术上的吸引力,一个重要原因是中德、中欧之间的经贸联系的日益广泛与密切所带来的相互吸引力。事实上,中国目前是法国、荷兰之后,德国的第三大贸易伙伴。^③马克思主义有关经济是上层建筑基础的政治经济学原理,在任何时代都是普世性的。这种普世原理,不是说只是有了经济联系人们之间才有其他方面的联系,也不是说经济联系是一切其他联系的基础,而是说经贸联系巩固和拉近了人们之间的距离,提高了人们在包括人文社科在内的其他方面交流的欲望。当然,作为一个新兴的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中国需要向德国和欧洲学习的东西很多,而我们的工作坊就是在观念上拉近与欧洲及世界距离的一种方式,至少它让我们有更多的机会知道:欧洲人在想些什么?

财产权就是经济问题的一部分,学者们向工作坊提交的报告中,有很大一部分涉及财产权—经济问题。记得20世纪80年代,在研究生期间,已故的著名宪法与行政法教授龚祥瑞老先生曾平淡地对我们说过一句

① 详见刘贻清、张勤德/编:《“巩献田旋风”实录——关于〈物权法(草案)〉的大讨论》,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7年版,第25—32页。

② 为官者违法乱纪而侵权的行为,是这种情况的一个主要原因。参见刘影、鄢琳:《对当前群体性事件的分析》,载《社会科学家》2007年第52期。

③ 《中国为德国前三大贸易伙伴国》,贸易订户网:<http://www.maoyi520.com/news/20170970.html>,2014-5-24访问。

话：“你们应当懂些经济。”可以说，就像邓小平一样，龚先生比我们年轻人更为敏锐，抓住了中国此后很多年的命运关键。从工作坊报告来看，提出者多多少少都懂一些经济。然而，遗憾的是，报告提出者中少有经济专家。德国中心一直以来有一个欠缺——缺少经济方面学者的参与。本次工作坊前，韩水法教授力推北大经济研究中心的姚洋参加，他也提出了一个很重要的议题：“作为国家治理要件的所有权”，可惜他未能实际参加讨论。

2008年，正是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暴发的年头，在当时的中国，人们尚未感受到危机的经济方面，但财产权方面的感受颇深。如果说，中国正在实践市场经济的话，哪怕这个市场经济是社会主义的，它也应当以私有财产权保护作为基本条件，而正是在这个基本条件上，中国问题多多。这就是本次工作坊议题之真正的所以然。

三、报告概要

本次财产权工作坊由库尼希、鲍厄坎普、赵进中和甘超英主持，共分四个单元：一般财产权观念，共有两份报告；宪法上的财产权，也有两份报告；部门法中的财产权，三份报告；财产权的人文视角，报告人最多，共提出了五份报告。三天时间内，总计十二份报告提出并展开了讨论。中方发言的主要有刘军、李石、甘超英、张双根、许德峰、李维、毛晓飞，德方发言的主要有库尼希、鲍厄坎普（Arnd Bauerkämper）、史格里斯特（Hannes Siegrist）和赛科尔曼（Margrit Seckelmann），另有双方其他与会者参与了讨论。

一般财产权观念的第一个报告人是刘军研究员，他的题目是《西方财产观念的发展》，全文分为四个部分，分别分析了古代、近代、现代西方财产观念的发展，最后是作者的一些杂感。文章认为，财产观念是个人和社会价值观的核心，可由此探究不同文明、国家、社会和民族的特性，它涉及广泛，包括经济、法律、政治、社会、宗教、哲学、伦理等诸多学科领域。作者最后的杂感实际上是一个抽象的总结，从中可以看出，文章的基本观点是说：“财产观念是个人和社会价值观的核心，由此可以对不同的民族性和社会、文明特征作出区别。”

李石教授第二份报告的题目是《私有财产权对个人自由的限制——

基于“分析马克思主义学派”的文本分析》。这篇文章更专门地介绍了现代西方马克思主义和自由主义学派之间有关私有财产权的具体争论。文章主要介绍和评析了以科恩(G. A. Cohen)为代表的分析马克思主义学派对于马克思主义基本经济原理的支持和对自由主义学派的批判以及其他西方学者的反批判。作者借用香港学者周保松的话,认为“私有产权的概念本身便涵蕴了自由和不自由两面”。

第二个单元是关于宪法上的财产权问题的。柏林自由大学法学院库尼希教授的报告题目是《作为宪法范畴的德国财产权——自魏玛共和国以来的发展及现代问题》。作者认为,财产权属于民法的和宪法的范畴,这是所有法律秩序都认可的性质,因而被认定为国际法中的一项普遍人权;同时,德国宪法财产权的渊源是德国民法典。魏玛宪法规定了财产权的保护,但却是基本法及联邦宪法法院使这一抽象范畴变成了实实在在的规范。作者最后提醒了两点:第一,德国基本法并不把私人财产权绝对置于社会权之上;第二,私人商业利益不能被视作基本权利而予以绝对的宪法保护。

甘超英的报告则以《1949年以后中国宪法有关财产权的规定》为题,主要回顾了建国后各部宪法的规定、历史评价和对社会的实际影响,文章站在当代市场经济的立场上,评价了公有制经济与私有经济的关系及历史作用的原因。结论上认为,宪法制定得如何不重要,重要的是实施得如何,而实施得如何则取决于是否符合人民的意愿、是否使个人获得“心灵的平安”、是否使国家和民族强大与和谐。

第三单元讨论部门法中的财产权问题。鲍厄坎普教授作了题为《十九和二十世纪德国土地财产权:与中国相比较的基本发展特点》的报告,主要分为四个部分:从普鲁士到纳粹时期的发展,形成了限制土地继承的法律;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联邦德国形成了许多新的土地使用法;回顾了民主德国的土地立法,主要是土地公有或集体所有制;接下来,作者对中国1945年至1990年的土地制度与两个德国进行了比较,事实上认为,1949年以前,中国的土地制度在宋代即已形成,而在1949年后则与民主德国近似,改革开放后才向西方靠拢。作者最后认为,中国还没有形成现代土地制度。

本单元第二个报告人是张双根,他的题目是《中国〈物权法〉中的所有权概念——一个民法学者的困惑》。作者论述的基础是:财产权的保障

必须做到产权概念明晰,但是在一年前通过的《物权法》恰恰违反了这一定律,同一部法律中出现了意义不同的两种所有权概念。接着,作者介绍了德国宪法上所有权概念——侧重于个人自由的保障;中国的问题主要在于《物权法》加入了太多的公法目的,从而造成了规范的不严谨。

许德风的报告题为《不动产一物二卖问题研究》,是一篇有关债权法问题的文章。作者以物权实现过程中、因价格变动产生的“一物二卖”现象为论述对象,以复杂的法律逻辑分析为工具,重点剖析了有关法律规范及其司法解释的含义与适用。文章最后指出,物权交易过程中,诚实信用与社会公平是高于个人利益的法律选择,故而现在的债权法实践存在规范的适用错位问题,应予改正。

第四单元为财产权的人文视角。第一个报告人是史格里斯特,文章标题为《十八至二十世纪现代欧洲文化和社会中著作权与知识产权的角色》,主要从文化、社会和经济角度探讨德国和西方以著作权为代表的知识产权的发展根源,而在西欧与中欧三个方面发展的汇集就是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自由主义的个人财产权保护;由于知识产权主要是西方文明的贡献,这个文明的继续发展特别要求在文化上的自由,因此,七十年代的文化批判并不能撼动文化本身的自由选择。文章指出,在现代大陆国家,著作权的义务不仅是指他们在法律上的义务,更重要的是他们在道德上的义务,因为他们必须注意自己的社会责任。

下一个报告是赛克尔曼的《专利权——当前对与十九世纪以来德国经济与社会变迁相表里的财产权附属之辩论》。文章以美国一位学者有关版权与科技总处于战争状态的论述开始,叙述了德国从19世纪工业化时期到现代,民法及有关法律对专利权保护的调整过程中的风风雨雨。作者揭示了国家利益与财产权法律保护的基本关系:当德国还不是工业强国时,它的法律对专利权定义得非常模糊和宽泛;而当它成为重要的专利输出者后,定义则变得越来越严谨了。

第三个报告是李维的《试论德国法苯工业公司的“欧洲专利权”设想》,阐述了欧洲专利权制度发展史的一个侧面。自一战之前到二战结束,法苯公司曾设想建立一个“大空间欧洲”,因而,它同时提出了欧洲专利权制度的最初观念。欧洲一体化在由平等主体构成的欧盟内基本实现了,而欧洲专利权一体化制度的构思,则仍停留在幻想的阶段。作者给我们的历史启示就是:我们仍处于一个民族国家的历史阶段,任何形式的一

体化,都应建立在全体同意的基础之上。

第四个、也是最后一份报告是毛晓飞与德国联邦卡特尔局的托比亚斯·格莱斯合写的《德国卡特尔法视角下的中国〈反垄断法〉》。作者选取中国2008年1月刚生效的《反垄断法》与德国50年前实施的《反限制竞争法》,在立法目的、基本概念、行为对象、执法机构和法律适用范围几方面进行了对比研究,认为立法和基本制度上二者大致相同,所有的不同,突出表现在法律的实施过程中;当然,最大的不同在于中国的审查措施中现在“不存在司法审查的可能”。

四、一点儿感言

本次工作坊中德两方提交的多数报告偏向于历史探索,不知是巧合还是必然,但双方的侧重点并不相同。德国学者就是谈历史或历史经验,间或也谈一些问题,因为问题总会出现的;中国学者谈历史时,问题还是集中在基本概念、基本制度和社会结构等基础认知上,与现实联系比较紧密,而这个现实,就是与现代西方财产权保护格格不入的一些实际状况。诚然,我们历史上不是没有财产权,也不是没有财产权的法律保护,但却没有作为不能轻易剥夺的“天赋权利”、基本人权的保护。正是在这一点上,我国历史上可谓阙如。

通过本次工作坊,我们感觉到,在我们熟知的英美法形成与发展的历史上,他们对于财产权的保护可谓周到,但对于限制却总是语焉不详。德国法上则不然,直白地规定对财产权的限制:它负有社会义务。这是经过十九世纪社会主义运动洗礼后逐渐形成的普遍“社会国”观念的结果,其真实含义是个人财产基本权利与社会利益平衡。在这一点上,德国财产权保护介于中国与英美之间。在英美国家,基本观念是,社会利益由“看不见的手”支配,政府较少作为;在德国,社会利益的调整中固然存在着“看不见的手”,但更清晰的则是“看得见的手”——政府的法律规制,当代德国法上争论的问题,如在农地和建设用地,甚至在知识产权问题上的争论,也就在这里;在中国,限制可以意味着剥夺,法律很容易规定为社会利益——有时是带引号的社会利益——而剥夺个人财产。如果从性远习近的角度看,中国应多参照德国,越过德国而参照英美,似乎距中国的现实过于遥远。

本次工作坊没有对财产权的伦理学问题进行讨论,而工作坊事实上就建立在这方面的共识之上——财产私有合乎道德。我们知道,马克思主义对资本主义的经济批判,无疑是建立在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减损雇佣劳动者人格权和生命权现象的道德否定上的。在《资本论》中,马克思在叙述英国童工的悲惨命运后愤慨地写道:“但丁一定会说,他所描写的最可怕的地狱,也没有可怕到这种手工制造业令人可怕的程度。”^①笔者感觉,这也恰巧是德国宪法上开宗明义对人的尊严予以保障的原因之一吧。当现代人权发展已经充分克服了马克思所批判的资本主义对人格的减损结果后,资本主义就不那么可怕了。于是,中国宪法在2004年就确立了私有财产的保护。

这是一场真正的思想意识上的革命,因为法律中写下来的,不过是人的意志。但是,它是不是一场社会革命则尚不清楚,因为正像维克多·雨果在《悲惨世界》中所说的:“革命要使大家都有充分的自由!”

* * * * *

感谢中德双方工作坊的参与者提供了他们的思想和言论,从而使讨论有了收获。感谢进行工作坊组织工作的潘璐教授和其他进行服务性工作的德国中心的学生们,他们的付出成就了这本文集。感谢北京大学法学院向我们提供了讨论的场所。还要感谢在柏林的中国留学生周育、金枫梁和陈思宇同学,他们虽与工作坊完全无关,却承担了翻译德国三位学者文章的任务。最后感谢北京大学出版社的编辑们,是他们不憚劳苦的编排、校对工作,使这本文集得以顺利付梓。如果文集中有任何编辑错误,敬请读者指出,也请读者原谅,编者愿负其责。

编者

^① [德]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郭大力、王亚南译,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249页。

目 录

序言 Vorwort	1
------------------	---

一、财产权的西方观念 **Der westliche Begriff des Eigentumsrechts**

西方财产观念的发展 / 刘 军

The Course of Development of Western Property Ideas / Liu Jun	3
---	---

私有财产权限制个人自由吗?

——基于“分析马克思主义学派”的文本分析 / 李 石

Does Private Property Right Restrict Individual Freedom? A Textual

Analysis Based on the Viewpoint of “Analytic Marxist School” /

Li Shi	22
--------------	----

二、财产权的宪法考察 **Das Eigentumsrecht aus verfassungsrechtlicher Perspektive**

作为宪法范畴的德国财产权

——自魏玛共和国以来的发展及现代问题 /

[德] 菲利普·库尼西 甘超英 译

Eigentum als verfassungsrechtliche Kategorie in Deutschland. Entwicklungen

seit der Weimarer Republik und gegenwärtige Probleme /

von Prof. Dr. Philip Kunig, Freie Universität Berlin

übersetzt von Gan Chaoying	33
----------------------------------	----

1949 年以后中国宪法有关财产权的规定 / 甘超英

Historische Prüfung auf Wirtschaftsnormen von der chinesischer

Verfassungen seit 1949 / Gan Chaoying	41
---	----

三、财产权的基础立法 Die grundlegende Gesetzgebung für das Eigentum

十九和二十世纪德国土地财产权

——与中国相比较的基本发展特点 / [德]昂德·鲍厄坎普 周 育 译

Eigentum an Boden in Deutschland im 19. und 20. Jahrhundert.

Grundzüge der Entwicklung in vergleichender Perspektive zu China /

von Arnd Bauerkämper übersetzt von Zhou Yu 71

中国《物权法》中的所有权概念

——一个民法学者的困惑 / 张双根 97

不动产一物二卖问题研究 / 许德风 107

四、财产权的精神立法 Die Gesetzgebung für das Recht an geistigem Eigentum

著作权与知识产权在现代欧洲文化与社会中的地位

(18 世纪—20 世纪) / 汉纳斯·史格里斯特 金枫梁 译

Die Rolle der Urheberrechte und geistigen Eigentumsrechte in der modernen europäischen Kultur und Gesellschaft (18. —20. Jahrhundert) /

von Hannes Siegrist (Universität Leipzig)

übersetzt von Jin Fengliang 143

专利权

——关于十九世纪以来德国经济与社会变迁下物权相关的最新讨论 /

[德]玛格莉特·赛科尔曼 李艾临 译

Patentrecht-Die aktuelle Debatte über den Property-Rights-Ansatz mit Bezug auf den Wandel der deutschen 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 seit dem 19.

Jahrhundert / Dr. Margrit Seckelmann übersetzt von Li Ailin 166

试论德国法苯工业公司的“欧洲专利权”设想 / 李 维

Vorstellung des “europäischen Patentsrechts” von der Farbenindustrie AG

Deutschlands / von Li Wei 182

德国卡特尔法视角下的中国《反垄断法》/ 毛晓飞/托比亚斯·格莱斯

Das chinesische Antimonopolgesetz im Lichte des deutschen Kartellrechts /

Mao Xiaofei / Tobias Glass 192

一、财产权的西方观念

Der westliche Begriff des Eigentumsrechts
